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健康照護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安校字第1150001601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1名，由本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1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。
- 四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- 八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「系務會議」、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